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8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2)(a)條公布，由 2004 年 5 月 7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D1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2、13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16 條提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1, 2, 3, 4
D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1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19 條提出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請求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7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1 條提出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請求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76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2 條提出更正已提交文件的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的請求	5, 6, 7
D3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18 條提交請求恢復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通知	8
D4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73 條申請延展時間	27
D5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0 條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3 或 34 條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5 條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20, 21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D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4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7 條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22
D7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44、45、46、66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48 條提交法院就撤銷外觀設計註冊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所作出的頒令、聲明或證明書	—
D8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2 條放棄外觀設計註冊通知	—
D9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8、39、51 或 62 條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23
D10	申領《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9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申領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申領《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5(2)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證明書 申領《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9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 申領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5 條請求提供資料或請求准許查閱文件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8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 條申請查閱紀錄冊	10, 11, 12, 13, 24
D11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8、92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9、75 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14, 15, 16, 17, 18, 19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	---------	------

D1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4、65、66、67 條請求更改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6 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
-----	---	---

本公告將由 2004 年 5 月 7 日起取代 2002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指明表格公告(2002 年第 2780 號政府公告)。

2004 年 5 月 7 日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若申請涉及同一大類的物品，或同一物品套件，可用本表格申請多於一項的外觀設計。

註 2 “物品套件”的定義載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 條，是指兩件或多於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而對每一該等物品均應用**相同的外觀設計**或應用相同的但經變通或更改的外觀設計，但所作變通或更改須為並不足以改變其性質，亦不足以對其屬性有重大影響者，例如一套茶具。《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02 請註明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註 1)

☐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2)

註 3 請提供申請人的住址或公司地址。

03 申請人資料

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註 3)

註 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 (《洛迦諾分類法》)，是用為外觀設計物品的分類。有關《洛迦諾分類法》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info.gov.hk/ipd。

04 洛迦諾分類法 (註 4)

大類	小類

註 5 物品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填寫，並請限於 50 字內(中英文適用)。

05 物品

請以中英文註明是項外觀設計所應用的物品／物品套件的名稱 (註 5)

英文	中文

註 6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毋須提供新穎性陳述。新穎性陳述可以下述方式表示：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are the (*pattern, ornament, shape or configuration)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刪去不適用者)

06 新穎性陳述 (註 6)				
英文		中文		
07 申請人在外觀設計的權利 如申請人並非設計人，請解釋申請人在外觀設計方面的權利。				
08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填上套件中物品的數量 (見註 2)				
09 (1) 保密披露 如外觀設計過往曾作披露，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條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第 9(1)(a)條	第 9(1)(b)條	第 9(1)(c)條	第 9(1)(d)條	請描述是項披露的情況，並註明有關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	
(2) 不具損害性披露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在正式國際展覽的披露。《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展覽名稱及地點：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如非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7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請遞交由相關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以核實下列資料：

- 提交該項過往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過往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
- 有關外觀設計的表述
- 過往申請涵蓋的物品

如與公約申請有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則申請人必須提交中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 (如有)。

10 優先權申請詳情 (註 7) 如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6 條，聲稱具有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過往申請的優先權，請註明該國的名稱、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國家／地區／地方：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提交編號：
11 申請人的優先權 如 10 部分註明的過往申請並非以在 03 部分填寫的姓名／名稱提出，請註明授權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法律文件名稱(如轉讓契據)，以及有關立約人姓名／名稱和日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立約各方姓名／名稱：
12 聯繫外觀設計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所要求聯繫的過往申請或註冊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申請／註冊編號：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3 分開申請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2 條申索的原先申請的編號及提交日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8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8)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註 9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5 代理人地址 (註 9)

註 10 外觀設計表格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註 11 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如表述屬照片，每份表述必須牢貼於 A4 紙上。

註 12 如外觀設計應用於同一物品套件，有關的表述須清楚展示該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內的每一件物品。

註 13 請在表述的右上角註明頁數，如 1、2、3 等。涉及兩項或以上外觀設計的申請，請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加上 M001、M002 和 M003 等編號，如此類推。

16 聲明 (註 10)

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

我／我們申請註冊貼在隨附 A4 頁上的表述所示的外觀設計 (註 11 至 13)。

☐

我／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聲稱是上述註明物品或物品套件的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7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 D2 號

請求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就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改除外)

更正註冊紀錄冊內或已提交文件中的錯誤

(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正除外)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涉及同一更正，本表格可用於多項申請或註冊。	
02 申請／註冊編號(註 1)	
03 請求：	☐ 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 更正錯誤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04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

05 擬修訂／更正的事項

中文

英文(如適用)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D12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外觀設計表格第 D3 號

請求恢復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外觀設計。	
02 申請編號 (註 1)	
03 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D12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5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 D4 號

申請延展時間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外觀設計。

02 申請／註冊編號 (註 1)	
03 請說明這項要求是關於申請、反對還是其他法律程序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 反對 ☐ 其他法律程序

04 現申請延期，以提交下列文件／採取下列行動：

07 提出申請人士的姓名／名稱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9 聲明(如延期申請與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有關)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已把延期申請通知每名與程序有關的其他人士。

10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



外觀設計表格第 D5 號

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涉及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本表格可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02 申請／註冊編號 (註 1)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書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04 提交是項申請的人士(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除外)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05 請說明這項要求是否關於：	☐ (1)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或 (2) 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請填寫 06 及 07 部分)
	☐ 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 (請填寫 08 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6 如任何交易／文書／事件對上述註冊外觀設計或外觀設計申請的權利有影響，請詳列這些交易／文書／事件的性質及日期	性質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 (如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姓名／名稱
地址

08 請解釋擬撤銷的權益的性質	
09 如連同支持文件提交本表格，請註明該文件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註 3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1 代理人地址 (註 3)	
-----------------------	--

12 如擁有權改變，而新的申請人／註冊擁有人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又與上述**10**部分不同，請在以下方格提供其送達地址及代理人的地址 (如適用)：

--

註 4 本表格如非由轉讓人、按揭人或特許／抵押批予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3(3)條)。《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13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如轉讓人的代理人)(註 4)	_____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
-------------	--------------------------------------	------------------------

1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外觀設計表格第D6號

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

02 註冊編號(註 1)	
---------------------	--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姓名／名稱

--

04 提出轉介的人士的資料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7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姓名／名稱

--

地址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D12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6 本人證實，隨同本表格提交的陳述，詳列所提出的轉介及本人所依賴的事實。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D7號

提交關於撤銷外觀設計註冊 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	
02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所關乎的外觀設計註冊編號(註1)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04 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2 本表格須夾附一份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05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所關乎的事項： 已隨本表格附上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i>(註 2)</i>	☐ 外觀設計註冊的撤銷 ☐ 註冊紀錄冊的糾正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6 詳述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糾正或更改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D12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	---

08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 D8 號

通知放棄註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註冊編號	

註 1 只有註冊擁有人有權放棄註冊。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註 1)

--

註 2 放棄註冊可涉及：

- 該項外觀設計所註冊的全部物品；或
- 任何在 04 部分列明的物品。

04 列明要求與擬放棄的外觀設計有關的物品(註 2)

(若所有註冊的物品都包括在內，請填“全部物品”)

--	--

05 每一位對是項外觀設計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D12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7 本人核證在 05 部分所列人士

- ☐ 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有關本人意欲放棄註冊
- ☐ 不受本人放棄註冊影響
- ☐ 同意放棄註冊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 D9 號

提交反對通知／反陳述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申請或註冊。	
02 是項反對通知／反陳述所關乎的申請／多項申請／註冊編號(註 1)	
03 請指明是項提交為反對通知抑或反陳述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反對通知 ☐ 反陳述

04 是項反對通知／反陳述有關的外觀設計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05 提交是項反對通知／反陳述人士為：	☐ 申請人 ☐ 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 ☐ 其他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如答「其他」，請提供下列資料：	
姓名／名稱	
地址	

06 交反對通知／反陳述所依據的條文：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 第38條 ☐ 第39條 ☐ 第51條 ☐ 第62條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07 請註明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 (1)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提交的反對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第38條 ☐ 第51條 ☐ 第62條 (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提交的反 陳述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第39條 ☐ 第51條 ☐ 第62條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反對人所依賴的理由詳情 ☐ 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詳情(如有) ☐ 反陳述提交人所用作支持請求的理由詳情 ☐ 反陳述提交人承認反對通知中所指稱的事實詳情(如有)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D12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D10號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申請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如申請多於4份文件，則必須另填表格。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 ☐ 申請副本或摘錄
- ☐ 請求索取資料
- ☐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 ☐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5(2)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申領要求文件/資料詳情	由本署填寫	
			頁數	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簽署
收件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備註	文件完成日期
				收件人／日期

提出請求人士資料：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檔號 (如有)

電話號碼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1 號

申請延續註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續期。	
02 註冊編號 (註 1)	
03 請註明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與是項外觀設計有聯繫的過往註冊的編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04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姓名／名稱	

05 申請將註冊續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首次延展 5 年		
	☐ 第 2 次延展 5 年		
是否須繳付附加費？(註 2)	☐ 第 3 次延展 5 年		
	☐ 第 4 次延展 5 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現時註冊有效期的終止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是 ☐ 否		
06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07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請求更改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 或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涉及相同更改，本表格適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02 申請／註冊編號 (註 1)	
03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04 請求：	☐ 更改姓名／名稱及／或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名稱／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	------------------

06 新姓名／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名稱的音譯。) 姓名／名稱 地址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	--------------------------

註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註3)

09 聲明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 我／我們聲明，外觀設計的擁有權或外觀設計擁有人的身分並無改變。

10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